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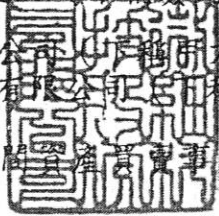
附件

資產買賣契約

本資產買賣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立約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2月8日（下稱簽約日）簽訂：

微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以及
廣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茲為甲乙雙方買賣資產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資產

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將其所屬瑜珈部門之營業與財產等資產（下合稱標的資產）出售予乙方，包括但不限於：

1. 甲方所屬瑜珈墊部門之營業資產（包含所有相關機器設備，軟硬體設備，存貨及辦公設備等會計原則資產科目）主要大項設備如附件一；及
2. 甲方所屬仁德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10巷55號）內瑜珈墊相關之所有機器設備、生財器具資產；及
3. 甲方所有瑜珈墊製造使用之膠粒供貨；及
4. 甲方所有瑜珈墊相關之知識、原料配方、生產與加工技術；及
5. 本條第1款至第4款以外之甲方所有瑜珈墊相關之有形、無形資產。

第二條 先決條件

本契約所定資產買賣交易，應以下列條件之成就或乙方之書面豁免為前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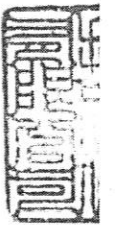
1. 就本契約之簽訂與各約定事項之履行，甲、乙雙方均已分別取得所有必要之授權與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依法應取得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及
2. 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確保原仁德廠生產廠房生產條件保持合法存在，並即刻與其所屬仁德廠之廠房所有權人即出租人協商、辦理廠房租賃契約之協商，以及新約之簽訂事宜，並促使、確保該廠房之使用租賃契約自110年3月1日起改由乙方與廠房所有權人單獨簽訂、乙方得順利使用該廠房進行其所屬相關業務。

第三條 標的資產之交付

於旨揭簽約日後，甲方應完成標的資產所有權及其實質控制之移轉，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利讓與變更登記、動產與有形資產之依法交付，以及各項無形資產移轉讓與所必要之程序。

自簽約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約定標的資產交付期間內，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標的資產，使標的資產合於本契約簽約日雙方認知並合意之品項、種類、數目與良好之狀態，甲方不得、且亦須確保第三人不得有任何損害標的資產，或自甲方營業場所、所屬仁德廠廠房搬遷、移除標的資產暨其相關資料、文件、財產之行為。

為履行本條所定事項所生一切費用、成本，均由甲方自行負擔。



廣珮科技 謹啟

第四條 買賣價金

乙方同意以下載之買賣價金收購甲方標的資產：

1. 甲方所屬仁德廠內瑜珈墊相關之所有機器設備、生財器具資產，以共計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金額計價；及
2. 甲方所有瑜珈墊製造使用之膠粒，以甲方每月生產至少30噸，乙方每月付給甲方15萬台幣計價。

就前項所定買賣價金，乙方應按雙方同意付款時程匯入甲方指定銀行帳戶內。

訂每月24日付款五十萬元整，從2021年3月24日起，已收訂金伍拾萬元整，預收貳拾玖萬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第五條 聲明與保證

甲方聲明並保證：

1. 本契約之簽訂與履行不違反任何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簽署之其他契約或文件。
2. 截至交割日止，甲方就標的資產擁有得以履行本契約之完整合法權利，標的資產並無一物數賣、為第三人所占用，或經設定質權、抵押權、留置權與其他擔保之情事，甲方簽訂並履行本契約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
3. 甲方因本契約之簽訂與履行所揭露予乙方之事實、資料、文件、資訊、信息，均屬完整且真實，絕無任何隱匿、誤導以致影響乙方判斷之情事。
4. 甲方如有違反前揭本條項各款聲明保證事項，並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就乙方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負賠償之責。

乙方聲明並保證：

1. 本契約之簽訂與履行不違反任何法令或乙方與第三人間簽署之其他契約或文件。
2. 乙方如有違反前揭本條項各款聲明保證事項，並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對於其因本契約之簽署、履行，以及因本契約之簽署、履行而直接或間接收受、知悉或持有之他方提供之任何資訊（下稱機密資訊），均應嚴守保密義務，非有下列情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洩漏予其他第三人：

1. 機密資訊提供前，已為他方所知悉者；或
2. 機密資訊提供前，已屬公開或眾所週知者；或
3. 機密資訊係取自合法持有該資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對於資訊原始所有人不負保密義務者；或
4. 一方已事先書面同意他方得公開或揭露予第三人；或
5. 依法律、政府機關或法院之判決、裁定或命令必須揭露者，或於本協議書必要範圍內向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揭露者。但揭露者應於揭露後立即以書面將所揭露之內容、目的、範圍通知他方。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本條所定事項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七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並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就他方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負賠償之責，且此賠償責任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八條 契約之解除

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任一方不得任意片面解除本契約。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經他方以書面催告改善惟屆期仍未改善者，該他方得逕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解除後，甲、乙雙方應依法於解除後30日內，互負回復原狀義務。

第九條 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

本契約所定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 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本契約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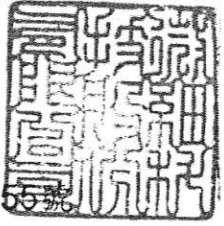
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爭議，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妥適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致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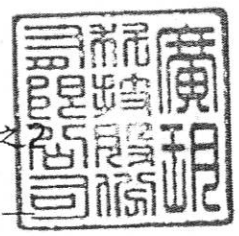
立約人：

甲方：微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瑞生
統一編號：16888340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10巷55號



乙方：廣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蓁
編號：16113331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8號15樓之



—以下空白—



廣珉

公司

公司

產業

產業

資本

員工

公司

環境

主理

主

10

國

丁

主

附件一：

瑜珈墊主要設備清單：

出片設備及周邊一套

發泡機台及週邊一套

裁邊機

剖片機一套

貼合機及週邊一套

沖孔機一套

收縮膜機

分條機

單層熱壓機及週邊三套

雙層熱壓機及週邊 七套

裁斷機

縫紉機三套

烙印機

空壓機

現場升降台四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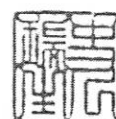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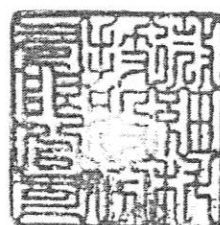
大小拖板車27台

倉庫貨架

堆高機三台

公務車

品保對色燈



打色用設備：

裁斷機一台

測密度機一台

驗謄熱壓機一台

驗謄雙滾輪一台



辦公室及倉庫軟硬體設備（含電腦、印表機等）

鼎新ERP軟體及打卡鐘

